

新华社北京 6 月 11 日电 近日，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、中央军委办公厅印发《关于深入推进军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，为军地各级深入推进军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工作提供了重要遵循。

《指导意见》指出，军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，是党中央、中央军委和习近平总书记着眼实现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、全面建成世界一流军队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，是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的重要内容。这项工作自 2016 年年初开展以来，经过各方共同努力，组织领导、政策制度、军地联动、司法保障体系逐步建立完善，项目清理停止成效明显，人员分流安置顺利，善后问题处理平稳，保持了部队和社会两个大局稳定。当前，军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工作正处在决战决胜的关键时期，部队各级、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坚定信心决心，强化工作统筹，密切军地配合，聚力攻坚克难，确保如期完成军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这一政治任务、国家任务、强军任务。

《指导意见》强调，要准确把握军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重大战略决策意图，按照军队不经营、资产不流失、融合要严格、收支两条线的标准，坚持坚决全面、积极稳妥、军民融合，按计划分步骤稳妥推进，到 2018 年年底前全面停止军队一切有偿服务

活动，为永葆我军性质宗旨和本色、提高部队战斗力创造有利条件。坚决停止一切以营利为目的、偏离部队主责主业、单纯为社会提供服务的项目。开展有偿服务的项目，合同协议已到期的应予终止，不得续签，全部收回军队资产；合同协议未到期的，通过协商或司法程序能够终止的项目，应提前解除合同协议，确需补偿的，按照国家法律规定给予经济补偿。

《指导意见》明确，对复杂敏感项目，区分不同情况，主要采取委托管理、资产置换、保障社会化等方式进行处理，国家和地方政府在政策上给予支持。对已融入驻地城市发展规划，直接影响社会经济发展和民生稳定，合同协议期限较长、承租户投资大，有潜在军事利用价值，确实难以关停收回的项目，可以实行委托管理。对独立坐落或者能够与在用营区相对分离，军事利用价值不高，已经形成事实转让的项目，由中央军委审批确定后，可以采取置换等方式处理。对部队营区内引进社会力量服务官兵工作、生活的房地产租赁项目，纳入保障社会化范围，严格准入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2281

